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，12 時

地點：電資大樓 F5025 室

主席：蕭主任勝夫

記錄：黃莉萍

出席：李宗南教授、楊昌彪教授、張雲南教授、郭可驥教授、王友群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確認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無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系學士班三年級陳慶耀、柯享雨等2位同學申請修讀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（資料審查如紙本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「五學年修得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提報教務處核定。

二、擬請討論本系101學年學士班甄選入學第二階段之團體面談進行方式。

說明：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會議(100.4.18)決議：101 學年起本系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方式修正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擬安排校系招生宣導活動，並依考生所撰寫之心得報告評打成績（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10%），未參與本階段考生，將不予錄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擬請討論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件其考生推薦表格式。

提案人：楊昌彪

附議：全體出席委員

決議：內容大致包含個人 CPE 成績、核心科目（或班級）排名、獲獎紀錄及推薦師長與考生關係（如為授課教師，則列出課程名稱）等要項。

捌、散會（13 時整）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五學年修得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

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0 日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皆可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出具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師長推薦信二封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當年度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入學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二)

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 總成績 比例	
國文	--	--	--	50%	審查資料		40%	審查資料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
英文	前標	3	1.00		團體討論 及心得報告	60 分	10%	
數學	頂標	6	1.00					
社會	--	--	--					
自然	頂標	6	1.00					
總級分	--	--	--					